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双随机办〔2023〕4号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1	印刷	宣传部门	对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印刷企业（含复制单位）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2	出版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含出版进出口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3	学校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山西省普通高级中学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388-2006）、教育部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386-2006）、教育部初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标	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4	学校	教育部门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市县（区）级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县（区）级
5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市县（区）级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6	学校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	县（区）级
7		气象部门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检查	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政监管办法	教育部门	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8	保安	公安部门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9	爆破作业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10	旅馆	公安或卫生健康部门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旅馆业管理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安部门	旅馆业从业单位检查	旅馆业管理办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消防救援机构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	
11	养老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和食品安全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12	殡葬服务	民政部门	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其他情况抽查	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市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13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14	劳务派遣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1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16	房地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市场明码标价监督执法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价格法 广告法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17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检查 2.建筑工程项目监督执法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市县（区）级
18	水利建设工程	水务部门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测工作检查	建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晋水监督便〔202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市县（区）级
19	燃气经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县（区）级
20	园林绿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招标投标法、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市县（区）级
21	城镇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 县（区）级住建部门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22	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23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机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县（区）级
24	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25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26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27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28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29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渔业法、畜牧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3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渔业法、畜牧法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31	外商投资企业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32	新车销售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县（区）级
33	二手车交易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公安部门	1、查验是否有营业执照； 2、是否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二手车信息实名登记制度等； 3、二手车信息登记台账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年第2号令（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3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公安部门	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生态环境部门	废机动车回收资质、收购站点涉及危险废物方面的环境违法问题等情况的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县（区）级
35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	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抽查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36	拍卖	商务部门	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法规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	市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37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或卫生健康或宣传部门（检查电影院时宣传部门发起）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按照发起部门对应检查事项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检查依据执行	宣传部	对电影放映单位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县（区）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消防救援机构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法、机关、团体、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3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级
					消防救援机构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法、机关、团体、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	市县（区）级
39	营业性演出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公安部门	1、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 2、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40	艺术品经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41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42	游泳（馆）	卫生健康部门或体育部门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健康部门或体育部门	游泳场（馆）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等情况的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43	商场（超市）	卫生健康部门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44	危化品、非煤和冶金工贸行业	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气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45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46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47	企业类市场主体登记公示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区）级
48	机动车排放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等情况的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县（区）级
49	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部门	是否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等的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50	统计调查对象	发改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	市县（区）级
51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法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52	电力、新能源企业和项目	能源部门	对火电站、瓦斯发电、风力发电、光伏电站、储能、生物制天然气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晋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气象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市级
53	煤炭行业	能源部门	1.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达标情况 2.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 3.洗选煤厂标准化管理的行政检查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 《晋城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县（区）级
54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人防部门	对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	消防救援机构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	市县（区）级
55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	对全市所有统筹区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更新检查	《山西省医疗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晋医险函〔2022〕91号） 《山西省医疗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晋市医保险函〔2022〕35号）	行政审批部门	根据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包含但不限于医保政务服务的办件数、评价数、满意程度、差评数、差评率以及差评整改率等）进行检查。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56	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	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是否存在欺诈骗保情况	《关于建立晋城市打击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市级联席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市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市县（区）级
57	储备粮承储及粮食经营	发展和改革部门	1.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粮轮换购销、储存活动的监督检查。 2.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价格法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5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林业和草原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登记事项符合性的检查	《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办法》《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暂行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59			种苗质量检查					
60	野生动植物领域相关抽查检查	林业和草原部门	人工繁育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检查； 经营范围的检查	《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山西省野生动植物与 自然保护区管理手册》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6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消防安全监管	消防救援机构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	教育部门	幼儿园、中小学、民办学校教育监督检查	幼儿园管理条例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宣传部	对电影放映单位的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经营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物保护法	市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62	出口商品生产	海关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级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税务部门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级
63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级
64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相关单位	气象部门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行政监管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县（区）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景区 导游服务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
					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层级
65	卷烟零售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县（区）级
66	物流、寄递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邮政部门发起时只对寄递业）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快递暂行条例》《国家安全法》《邮政法》	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监督检查	《快递暂行条例》《国家安全法》《邮政法》	市县（区）级
					交通运输部门	物流服务企业备案请的检查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公安部门	内部安全保卫制度、落实三项制度要求、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目录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	